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25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第 2 季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48.752323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 1332.343904 万元，服务类 416.4084187 万元。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保险业务类	1332.343904
服务类	416.4084187
资金运用类	-
利益转移类	-
总计	1748.752323

注：2025 年 1-2 季度，公司未新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本季度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第 2 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不符合“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的要求。

（二）截至 2025 年第 2 季度末，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类账面余额占其他金融资产投资限额的比例为 37.77%，不符合“保险机构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类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的要求。

（三）截至 2025 年第 2 季度末，公司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企业集团投资余额不符合“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要求。

综上，公司存在“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比例超限”“投资其他金融资产比例超限”以及“投资单一关联方比例超限”的问题，其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比例符合监管要求。